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培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茂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茂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621,704,968.12	3,761,728,787.28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957,225,553.50	1,917,652,447.67	2.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9,909,040.78	1.17%	1,521,189,568.15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9,408,543.31	122.15%	44,892,430.47	13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87,697.01	118.94%	35,263,790.70	12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1,089,212.31	60.80%	323,794,869.25	-3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2	122.82%	0.0506	13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2	122.82%	0.0506	13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0.81%	2.31%	1.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5,015.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09,526.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5,752.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60,95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6.21	
合计	9,628,639.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0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培钊	境外自然人	29.08%	257,927,851	193,445,888	质押	152,960,000
叶锡如	境内自然人	7.94%	70,456,742	0		
黄林华	境内自然人	4.02%	35,658,172	0		
刘巧玲	境内自然人	0.42%	3,686,401	0		
高千童	境内自然人	0.34%	2,984,900	0		
墨脱县诚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2,085,266	0		
高智君	境内自然人	0.23%	2,000,000	0		
胡明利	境内自然人	0.21%	1,898,600	0		
吴向敏	境内自然人	0.19%	1,675,000	0		
上海里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1,6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叶锡如	70,456,742	人民币普通股				
黄培钊	64,481,963	人民币普通股				
黄林华	35,658,172	人民币普通股				
刘巧玲	3,686,401	人民币普通股				
高千童	2,9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墨脱县诚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85,266	人民币普通股	
高智君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明利	1,8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向敏	1,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里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培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林华为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姐夫，他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帐款	101,590,345.63	304,723,452.99	-66.66%	本期应收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其它应收款	22,135,476.90	47,310,816.38	-53.21%	本期收回深圳市新湖楼村股份合作公司往来款所致。
在建工程	32,198,268.15	22,853,475.32	40.89%	本期贵州芭田小高寨磷矿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822,046,522.71	319,637,131.76	157.18%	本期贵州芭田小高寨磷矿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即探矿权转采矿权；相应地取得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其它非流动资产项目转为无形资产项目列报。
其它非流动资产	34,348,528.16	551,283,519.58	-93.77%	本期贵州芭田小高寨磷矿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即探矿权转采矿权；相应地取得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其它非流动资产项目转为无形资产项目列报。
应付票据	465,863,396.19	283,400,000.00	64.38%	本期使用银行应付票据结算采购货款比例同比增加所致。
应付帐款	277,064,983.86	479,048,165.55	-42.16%	本期使用银行应付票据结算采购货款比例同比增加所致。
其它应付款	102,297,217.91	195,995,512.10	-47.81%	本期偿还上年末非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14,240,226.15	66,921,261.07	70.71%	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积极的营销政策，本期促销推广服务费及工薪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536,960.94	38,287,595.72	-46.36%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有息负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377,171.98	5,819,033.74	112.70%	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帐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364,086.94	-4,197,168.20	-27.80%	本期合营公司亏损同比增加所致。
其它收益	7,996,843.38	5,696,009.82	40.39%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880,974.51	750,548.83	683.56%	本期客户保证金扣除款项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87,554.19	2,438,968.87	-34.91%	本期发生的各罚款及滞纳金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836,215.90	5,576,735.00	166.04%	本期利润同比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同比增加所致。
净利润	44,909,568.82	16,742,476.55	168.24%	本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及销售毛利率同比上升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94,869.25	525,220,267.15	-38.35%	本期支付供应商上期末采购款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328.17	-8,434,116.56	140.35%	本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深圳市新湖楼村股份合作公司退地补偿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84,222.08	-443,756,973.06	40.71%	本期收到票据融资款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培钊

2020 年 10 月 29 日